

# 2018 全國大專校院英文演講暨高中生英文詩歌朗誦競賽 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台美往來交流頻繁，舉凡語言、飲食、政治、教育、流行文化均有相當程度的交互影響，加上近年來國人赴美免簽政策實施，大大增進台美人民的文化交流機會。在全球化速度漸增的大環境下，學生英文能力之養成將提升學生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與發展，且其對於全球共通語言的熟稔亦將助益台灣及美國人民間的溝通。為培養學生英文表達組織能力、提供學生一個交流觀摩平台並增加本校能見度，本校特從 2013 年起舉辦本競賽。2013 到 2015 年以「從台灣觀點看美國/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Viewed from Taiwan」為題；2016 年的演講主題為「美國與台灣的文化對話/Cultural Dialogu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2017 的演講主題為「文化交流：阻牆與架橋/Cultural Interchange: Walls and Bridges」。期望透過這些主題鼓勵學生探討台美文化交流的多元層面以及文化差異並相互欣賞與包容。本年度為慶祝台美關係邁向 40 周年，特訂主題為「美國與台灣：立穩根基·共創未來/U.S. and Taiwan: Strong Foundation-Bright Future」，呼應美國在台協會於 2018 年舉辦的回顧展與系列活動，鼓勵學生探究台美關係的歷史脈絡與未來發展，以增進台美文化交流與合作情誼。由於歷年舉辦之賽事皆獲得好評且報名踴躍，去年起大專組新增組別以開放英語相關科系的學生參賽，高中組則改為英文詩歌朗誦競賽。期許藉此競賽吸引更多學子親臨本校，並在競賽中培養學生國際觀，讓學生在比賽過程中練習穩定台風並增進口語表達技巧。

## 二、主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

### 協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 三、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12:00~17:30

比賽地點：中山大學文學院

## 四、活動進行方式

比賽分為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大專組-英語相關科系、高中組，共三組分別進行。**大專組競賽主題為「美國與台灣：立穩根基·共創未來/U.S. and Taiwan: Strong Foundation-Bright Future」，大專組為英文演講比賽。高中組則為個人英文詩歌朗誦比賽。**每組均聘請三位中外籍專家學者以及美國在台協會官員擔任評審，就參賽隊伍英語演講內容、英語表達能力與儀態做講評。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參加，除優勝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外，入圍決賽者均製頒參賽證明，並製發感謝函予帶隊指導教師。

### (一) 競賽主題

#### 大專組英文演講：

「美國與台灣：立穩根基·共創未來/U.S. and Taiwan: Strong Foundation-Bright Future」：主要探討焦點為美國與台灣的情誼基礎與未來展望，深究台美關係文化脈絡的種種因素。探索面向可為：文化、文學、藝術、飲食、休閒、運動、教育、科技、政治、經濟、時尚潮流、外交政策、環境生態、旅遊、電影、音樂、電視等傳播媒體等。

## 高中組英文詩歌朗誦：

自主辦單位所選的 10 首英文詩歌中擇一進行詩歌朗誦。在朗誦之前參賽者必須作簡短的介紹，例如選擇此詩的原因或是所選的詩歌表達的意涵為何。

## (二) 參賽資格 (參賽者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條件)

### 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

- 1) 台灣各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之非英語相關科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外語相關科系、翻譯系所、語言相關科系輔系、雙主修均不得參加)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在學學生。
- 3)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4)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或英語(含雙語)學校求學(含留學、遊學及交換學生)累計就讀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5) **個人參賽**或**兩人一組組隊報名**，可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選派或自由報名(限同校)。
- 6)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
- 7) 決賽入圍隊伍以 15 組為原則，視實際情況增減隊伍。

### 大專組-英語相關科系：

- 1) 台灣各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之英語相關科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包含語言學、翻譯系所)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在學學生。
- 3)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4)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或英語(含雙語)學校求學(含留學、遊學及交換學生)累計就讀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5) **個人參賽**，可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選派或自由報名。
- 6)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
- 7) 決賽入圍以 15 名為原則，視實際情況增減名額。

### 高中組：

- 1) 台灣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三年級)在學學生。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在學學生。
- 3)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4)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或英語(含雙語)學校求學(含留學、遊學及交換學生)累計就讀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5) **個人參賽**，須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選派，各校推派至多五名學生為限。  
(在家自學學生根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取得市政府教育局戳章與監護人同意後，可自行報名參賽。)
- 6)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
- 7) 決賽入圍以 15 名為原則，視實際情況增減名額。

## (三) 競賽方式

比賽分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初賽)：

參賽隊伍需於指定期限前郵寄一段 **1~3 分鐘** 的影片至本校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大專組的影片內容以本競賽主題為主，題目自訂；高中組須自主辦單位所選的 10 首詩歌中擇一朗誦。評分項目標準與決賽相同(如下)，由主辦單位聘請專

家學者進行評選。

※為確保公平性，初賽的參賽影片錄製須採一鏡到底，不得含剪接、配樂、旁白、字幕等後製；不得使用麥克風，因此請參賽者務必注意音量錄製是否清晰；請參賽者穿著正式服裝錄製參賽影片，且不得穿校服或系服。

### 第二階段(決賽)：

※ 入圍決賽者，決賽題目需與初賽題目相同(詩歌亦是)，且不可更換參賽名單。

#### **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英文演講比賽**

- 1) 報告時間：每組 7 分鐘、評審問答 3 分鐘。
- 2) 主題：配合本競賽主題，自行擬定題目，自由發揮演講內容。
- 3) 每位參賽者皆需上台報告，非參賽者不可參與協助比賽過程。
- 4) 比賽過程得使用簡報進行輔助，但不得攜帶講稿上台。
- 5) 若有引用文獻，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
- 6) 初賽影片繳交格式須能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
- 7) 簡報內容格式以 PowerPoint 方式製作（請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可開啟之版本）並以英文發表。
- 8) 比賽當天請著正式服裝，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系服。

#### 評分標準

- |                                  |     |
|----------------------------------|-----|
| 1) 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流暢度、準確性、評審問答表現等） | 40% |
| 2) 演講內容（切題度、創意性、組織結構）            | 40% |
| 3) 台風（組員協調、肢體語言、服裝、儀態）           | 20% |

※ 遇有同分情形時，以(1)語言表達能力(2)演講內容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

#### **大專組-英語相關科系英文演講比賽**

- 1) 演講時間：每組 5 分鐘、評審問答 3 分鐘。
- 2) 主題：配合本競賽主題，自行擬定題目，自由發揮演講內容。
- 3) 比賽過程不得攜帶講稿上台。
- 4) 初賽影片繳交格式須能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
- 5) 比賽當天請著正式服裝，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系服。

#### 評分標準

- |                                  |     |
|----------------------------------|-----|
| 1) 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流暢度、準確性、評審問答表現等） | 40% |
| 2) 演講內容（切題度、創意性、組織結構）            | 40% |
| 3) 台風（組員協調、肢體語言、服裝、儀態）           | 20% |

※ 遇有同分情形時，以(1)語言表達能力(2)演講內容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

#### **高中組英文詩歌朗誦比賽**

- 1) 朗誦時間(含詩歌簡介／賞析)：每組 6 分鐘、評審問答 3 分鐘。
- 2) 主題：自主辦單位列出的 10 首詩歌擇一。
- 3) 比賽過程不得攜帶講稿上台。

- 4) 初賽影片繳交格式須能以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
- 5) 比賽當天請著正式服裝，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系服。

#### 評分標準

- |                       |     |
|-----------------------|-----|
| 1) 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流暢度等） | 40% |
| 2) 理解力（表達方式、評審問答表現等）  | 40% |
| 3) 台風儀態（肢體語言、服裝、儀態）   | 20% |

※ 遇有同分情形時，以(1) 語言表達能力(2)詩歌理解力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

#### (四) 優勝獎勵

參賽同學每人將頒發參賽證書乙張，賽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大專及高中組前三名、優選二名，佳作三名。

第一名 每人頒發 6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

第二名 每人頒發 4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

第三名 每人頒發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

優 選 每人頒發 1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

佳 作 每人頒發 3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一份及獎狀。

#### 五、報名資訊

##### (一) 相關時程

組別	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	大專組(英語相關科系)	高中組
報名及 初賽影片繳交截止日	即日起~10/24 (三)		
初賽結果公告	10/31(三)		
決賽簡報資料繳交 期限	11/12 (一)	-----	-----
決賽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五) 中山大學		

※ 報名截止日會視實際情形提前或延後。

##### (二) 報名方式

1)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初賽影片光碟於初賽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 林禹彤 小姐 收

\*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學校名稱、參賽學生名單(請填寫中文全名)、演講/詩歌題目。

\*推派兩組者，需填寫兩份報名表，依此類推。

\*同校學生光碟可燒錄在同一張光碟內(請以不同資料夾存檔)。

\*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若為不同系所學生組隊，報名表需有兩個系所戳章。

2) 報名表以及影片均需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資料不全者，不予參賽，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入圍決賽者，需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檔案，以利彙整。

#### 六、決賽賽程：中山大學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五)

※ 入圍決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 12:00-13:00，攜帶學生證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抽出場序。比賽時不按出場順序出場或三次叫號不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時間	項目	地點
12:00~13:00	報到暨評審會議	報到-文學院小劇場 評審會議-文學院文 LA3005 會議室
13:00~13:15	主席與貴賓致詞	文學院小劇場
	比賽規則簡介	
13:20~14:40	比賽開始 第一組~第七組	各組比賽場地將於 10 月 31 日(三)與初賽結果 一併公布於競賽官網。
14:40~15:00	中場休息 茶敘	文學院小劇場外
15:00~16:30	第八組~第十五組	各組比賽場地將於 10 月 31 日(三)與初賽結果 一併公布於競賽官網。
16:30~17:00	成績計算	-----
17:00~17:30	頒獎典禮	文學院小劇場

#### 七、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的報名資格如有爭議，將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
- 2)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之權利，任何變動將於競賽官網另行公布。
- 3) 參賽者須保證對其演講內容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嚴禁攜帶他人作品抄襲仿冒；如有抄襲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與獎勵金。
- 4) 參賽者須擔保演講內容之合法性且未侵害他人權利，不可違背公序良俗或挑起社會對立；倘若發生爭議，須自負相關責任。
- 5) 優勝者或優勝隊伍的競賽影片將於競賽結束放至相關活動網頁上供大眾點閱，作為未來參賽者準備賽事之參考。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競賽影片，包含公開展示、上傳數位平台及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以達互相觀摩、交流學習之效。
- 6) 報名資料與參賽檔案均由主辦單位留存，不予歸還，敬請參賽者先行備份。
- 7) 本競賽辦法如有不足或爭議之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與刪修權利。

八、欲知最新消息公告，請上競賽官網查詢：<https://sites.google.com/site/nsysuspeech2018/>

#### 九、聯絡人：林禹彤小姐

E-mail：[nsysuspeech+2018@gmail.com](mailto:nsysuspeech+2018@gmail.com)

TEL：(07) 525-2000 ext.: 3157、3211

FAX：(07) 525-3200

聯絡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文教學中心